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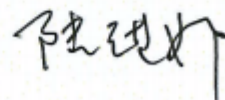
1. 交通类案件司法检验鉴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枫林司法鉴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2914.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7.2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上海枫林司法鉴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7日